

A red ink scribble, possibly a stylized signature or mark,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Below it, in the lower center, is a black ink mark that resembles a stylized 'C' or a small loop.

指令

令知案局清理案

本年十月廿日呈请查欠韩良才派

赴重庆交涉第五

十二

西院钢敷

退差事官旅费报告表件祈核

事由

呈件均悉。查取呈该查欠韩良才出差重庆旅费报告

表，经核列数均与规定不符，前案颁发本年四月起出差

国办旅费办法，规定出差四川区者依该办法每日支膳宿福费

计三三〇〇元，以该至未调整该查欠自七月官起出差重

慶年四月以上項標準列支。至本年九月起奉令調整改支

主因。若依前出美國每年日支膳宿雜費八元。并車輪

馬費。核實自支。以上兩次旅費支給如法。均作車馬費先

改以委員會調查。及山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該志

員如係兼任人員。應以兩次支信標準列支。前將原

件發出。仰即轉飭遵照。改造呈由該處核辦。並請核發

於糧食。車馬支信。預報內相。有科目。應予支報。以備

呈一應核辦。仰仰遵照。此為要。

此令。

財政部。查該員。韓良才。出美旅費報告表。工作

日记之稿，单张计六纸。

厅长第〇〇。



特速件 仁十六八

湖北省航業局清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 七 年 十 月 三十 日

事由

為專員韓良才旅費理合簽請核示 抵遵由

據本處專員韓良才呈稱竊職奉令派赴重慶為交涉本處第五十二號銅駁退差事宜

遵即於七月二十四日搭乘航空飛渝當到現已公畢於十月五日由渝乘輪返漢關於辦理詳情業

經另文呈報在案其有旅費除往返飛機輪船費用及在渝旅館房金等項係由永興公司負

担外其餘伙食雜支等費概係由自付理合檢同出差工作日記及職員出差旅費報告表各

一份暨單據六紙簽請鑒核准予支銷等情查八月份出差旅費規則先適用何種標準

致無從核支理合簽請

核示祇遵

謹呈

廳長 余

附作日記旅費報告各一份單據六紙

職

鄭萬選